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云高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云高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胡云高先生持有五洋停车9,471,1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67,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胡云高	境内自然人	9,471,157	1.32%	2,367,7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367,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份作同等处理。
-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胡云高先生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胡云高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胡云高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胡云高先生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胡云高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胡云高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2日